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6 月 17 日
- 除息日:2002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2 年 6 月 21 日

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519,99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77,999,895.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75.87%,剩余 120,219,240.55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1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5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2 年 6 月 17 日

2、除息日:2002 年 6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2 年 6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国家股的现金红利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沪国资预[1998]95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统一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缴国家股红利的通知》规定办理。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50803808

联系传真:010-50803780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邮政编码:2012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12 日